



港女赴台當詐騙「車手」 社媒自洩行蹤被捕



◆涉案港女不時在社交平台上載個人照。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台灣有詐騙集團窺準觀光客逗留時間短難以追查,在社交平台以「錢多事小刑責輕」及「包吃包住」招攬同黨赴台登門充當交收騙款的「車手」。

一名24歲香港女子在社交平台見到招聘廣告,上月到台灣做「車手」,按詐騙集團指示向投資騙案受害人收取款項。她在離台前到新北市逛街買手信,並將打卡照上傳上lg,結果被台警掌握行蹤,申請拘捕令將她拘捕。

據案情透露,一名家住新北市三峽區的38歲王姓男子,在看到社交平台的投資廣告後,加入炒股群組。騙徒先讓王獲利10萬元新台幣,再誘其加碼投資135萬元新台幣,又詭稱因購買新股數量多,必須當面交收現金,會派出「外派專員」登門取款。由於王之前匯款給騙徒的賬戶收到警報,當警方接觸他時才驚覺受騙。

台警循限時動態拉人

台灣警方翻查閉路電視後,發現早前向王收取現金的姓蔡女子可能是香港旅客,故將照片發給各轄區追查,並在本月19日搜尋到她的Instagram限時動態,發現她身在三峽老街,曾去廟裏拜神抽籤,還寫下「倒數二天自己一個人的旅行」,於是趕到現場將她拘捕,以詐欺及洗錢罪送地檢署偵辦。

台灣警員在蔡女身上起獲偽造的投資公司證件、收據及犯案用的兩部手機及一萬餘元新台幣贓款。警員發現其手機內與詐騙集團的對話紀錄已刪除,但仍找到她拿着受害人交付現金的照片。

據報,蔡女家住香港大埔區,經社交平台加入詐騙集團,到台灣當「車手」,原計劃逗留4周,日賺

500港元,全程由詐騙集團提供免費住宿。她在11月26日抵達台灣,住宿在三重一帶的商務酒店,帶上偽造的工作證、收據、印章,按詐騙集團指示上門收騙款。11月28日,她在三峽復興路向王男收取款項後,再上繳詐騙集團,台灣警方懷疑詐騙集團專門利用香港旅客犯案,正追查其他共犯。

資料顯示,今年11月,台北市警方在西門町拘捕一對香港情侶,涉嫌替詐騙集團充當「車手」,在銀行櫃員機不斷為詐騙集團提取現金,當場起獲新台幣13萬元、金融卡4張。

今年8月,一名30歲姓黃香港男子透過手機即時通訊程式受詐騙集團招攬,到台灣充當詐騙集團提款「車手」,並提供住宿費及高額日薪。黃犯案時男扮女裝逃避追查,台灣警員當場檢獲8張提款卡、23,600元新台幣及一部手機。

鄧燕梨認妨礙司法公正囚半年

取走胞姊涉國安案證物 企圖阻礙警方調查

前「職工盟」秘書長李卓人妻子鄧燕娥,於今年3月涉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被警方國安處拘捕,其胞妹、前「職工盟」培訓中心行政總監鄧燕梨,在警方搜屋前兩度進入鄧燕娥家中取走手機和手提電腦,企圖阻礙警方調查。鄧燕梨早前承認「作出一項或一連串傾向並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罪。裁判官曾慶東昨日判處鄧燕梨監禁6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鄧燕梨(63歲,無業),承認於2023年3月9日在香港,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而作出一項或一連串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的作為,即在香港警務處向鄧燕娥位於荔枝角美孚新邨第四期單位的住所進行搜屋前,鄧燕梨兩度進入該單位,以從該單位移除關乎調查人鄧燕娥的相關案件證物,從而阻止該等案件證物被檢取及/或干擾該等案件證物。

法官:案情並非輕微 判監無可避免

裁判官曾慶東昨日在判刑時表示,被告坦白認罪,承認責任,可見她有悔意,同時無證據顯示她取走鄧燕娥的電話和電腦後,曾開啟、干擾或破壞有關證物,警方在調查後亦發現當中沒有任何犯罪資料,故被告的行為對其姊鄧燕娥國安案件的調查沒有影響,相信今次屬個別事件,重犯機會低,但本案案情並非輕微,無可避免

要判監,故先索取背景報告再判刑,經考慮辯方求情後,以9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鄧認罪獲扣減後,判囚半年。

案情指,今年3月9日,鄧燕娥被警方國安處以「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拘捕。鄧燕娥獲准致電律師何俊麒,由何俊麒聯絡鄧燕梨,着她到美孚新邨單位開門,以便讓警方搜屋。警方其後發現,鄧燕梨在警方持法庭手令入屋搜證前,曾兩度進入鄧燕娥住所,分別逗留約69分鐘及41分鐘。

警方在3月11日拘捕鄧燕梨,懷疑取走與「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案件有關的證物。她在警誡下稱「銀色手提電腦內部白色iPhone係屬於我家姐,我前日知道我家姐被人拉,我就下晝返咗美孚個單位拎返」。法證檢驗顯示,鄧燕娥的電腦及手機載有個人資料,包括個人或家庭照、鄧給丈夫的信件照片等。



◆鄧燕梨早前承認妨礙司法公正罪,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判囚6個月。資料圖片

鄧幸彤申保釋被拒 煽顛覆案明年開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其頭目包括李卓人、何俊仁和鄧幸彤等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鄧幸彤昨日再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法官陳慶偉在聽取雙方陳詞後表示,沒有充足理由相信鄧幸彤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拒絕鄧幸彤的保釋申請,又透露本案將由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組成的審判庭處理,很大可能在明年下半年開審。

高等法院法官陳慶偉撤銷《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P條對鄧幸彤這次保釋申請聆訊程序的報道限制。代表鄧幸彤的大律師張耀良陳詞時解釋鄧申請保釋的理據,其間提到鄧幸彤羈留情況時,一度被陳官打斷發言,並向張說:「如果你想發表政治宣告,請在庭外發表」。

張耀良稱,鄧幸彤擬僱海外專家證人,故需要時間和機會與專家接觸,又稱鄧幸彤涉及的控罪可判囚逾5年,一直押以待案件排期開審並不合理。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蕭啟榮反對鄧幸彤保釋申請,指鄧幸彤所涉行為持續及危及國家安全。對

辯方稱鄧要保釋外出與專家證人聯絡,蕭指根據懲教署紀錄,鄧幸彤選擇押期間有429次親友探訪及62次律師探訪,可見她仍可繼續交託其法律代表協助聯絡海外專家證人。

陳官認為,一般高等法院案件排期審訊需時,相比而言本案不算是漫長等待,又透露已暫定於2024年2月15日進行案件管理聆訊,由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組成的審判庭處理。3名法官會根據工作日程安排審期,很大可能於明年下半年開審。

陳官指出,鄧幸彤繼上次保釋申請被拒後,沒有新事實及重大環境改變,故認為沒有充足理由相信鄧幸彤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最終拒絕鄧幸彤的保釋申請。



◆鄧幸彤昨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被拒絕,須繼續押押。

資料圖片

財務中介涉呃手續費等 兩年逾144人被騙70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間無牌財務中介公司涉嫌在過去兩年多時間內,以收取高昂手續費和欺騙受害人借貸、「碌卡」套現等手段,騙取多達144名受害人共逾700萬元。警方在接獲一名被騙逾70萬元的受害人報案及經調查後,於本周二(19日)採取代號「戎騎」的執法行動,以涉嫌串謀詐騙及洗黑錢罪名拘捕8名男女,檢獲大批證物包括500多萬元現金。



◆警方在行動中檢獲大批證物,包括公司及銀行文件。

8人被捕 警檢500多萬現金

油尖警區重案組第一隊主管督察葉恩樺昨日表示,今年9月接獲一名受害人報案,指有騙徒自稱銀行職員來電,聲稱可提供低息貸款,但其後指受害人信貸評分太低,將其轉介至尖沙咀中國保險大廈一間財務中介公司替其申請所謂的「二線」貸款,其間收取高達三成以上的中介費。騙徒其後又游說他以信用卡購買大量禮品卡或現金券,再以七八成價錢向其套現。之後,騙徒銷聲匿跡,受害人最終欠款超過70萬元,在與家人商量後報警。

警方其後向一間名為「格林集團」的財務中介公司展開調查,發現該公司非持牌放債人或任何持牌放債人委任的第三方中介公司。經財富調查及翻查大量閉路電視紀錄,人員終鎖定該公司主要職員,發現他們於2021年2月至2023年11月間,公

司及職員的銀行戶口曾收取144名受害人合共700萬元,相信該些為騙款。警方其後聯絡到當中11名受害人,連同報案人共12人,均被同一手法行騙損失逾160萬元。

本周二(19日),警方以涉嫌「串謀詐騙」及「洗黑錢」罪,拘捕1男7女(29至51歲),部分人報稱為保險經紀、文員及銷售員等。他們分工仔細,包括假扮銀行職員、中介公司接待員、文員、帶受害人購買禮品卡的「外賣仔」,以及將禮品卡或乾貨等轉售的「跑腿」。警方發現騙徒在尖沙咀商業大廈租用兩個單位,一個用作接待受害人,另一個用作存放文件及犯罪得益。

行動中,警方在單位內檢獲20部手提電話、大量預付電話卡,以及騙徒使用的「模擬對白」,另在夾萬發現多本支票簿、銀行卡及500多萬元現金,以及一些名牌飾物等。

證監會警示「EAsyGOld」屬可疑投資產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岑健樂)近日,Telegram群組及Instagram公眾賬戶推介一款每月回報40%至80%的黃金差價合約,香港證監會昨日發出警示,指該產品並未獲得證監會准許向香港公眾發售,呼籲市民小心這些看來「好得令人難以置信」的投資,並警告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資金。

香港證監會昨就一項非認可投資產品告誡公眾,涉及一個名為「EAsyGold Trend TM」及「EAsyGold Plus TM」的黃金差價合約自動交易系統(統稱為該產品)。該產品並未獲香港證監會認可向香港公眾發售,及涉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表示,注意到該產品是由管理一個名為「EAsyGOld自來金」的Telegram群組(https://t.me/easygold)及一個Instagram

公眾賬戶(https://www.instagram.com/easygold_hk)的團隊操作,並透過Telegram和Instagram上的公眾賬戶及頻道,以非常高的每月目標回報率(40%至80%)進行推廣。

「EAsyGOld自來金」的團隊亦設立另一個Telegram賬戶(https://t.me/EAsyGOldAdmin),以招攬公眾投資於該產品。

該產品和其相關資料已在2023年12月21日登載於證監會的可疑投資產品警示網頁上。

證監會表示調查仍在進行中,並會就任何違法行為採取適當行動,又告誡公眾切勿投資於任何非證監會認可的投資產品。由於該等產品不受證監會規管,產品的投資者不會獲得任何保障或受到的保障非常有限,並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投資。

走私780萬元燕窩抗生素 直通巴士司機斷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鑑於年近歲晚,內地對貴價物品的需求殷切,香港海關加強對跨境直通巴士的檢查。前日,關員在深圳灣管制站一輛前往廣東肇慶的跨境旅遊巴士的車廂走廊地板下方的維修用途空間中,檢獲共約150公斤燕窩和約710盒抗生素,全部總值約780萬元。這是今年疫情後全面恢復陸路通關以來,在涉及旅遊巴士走私案中檢獲貨值最大的一宗案件。



貨藏車廂走廊地板下空間

海關跨境橋岸科深圳灣旅客組署理高級督察吳惠櫻昨日表示,被用作收藏走私貨物的空間長約2.5米、闊約2米及高約半米,屬於進入維修汽車零件的地方。由於關員當時發現該地板的螺絲有被扭動過的跡象及十分乾淨,加上涉案司機表現慌張,背囊內又有兩支螺絲批,因而惹起懷疑揭發案件。

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特別調查第二組調查主任周俊雄表示,被捕司機已被控告企圖輸出未列輪單貨物、未根據並按照出口許可證的規定企圖輸出禁運物



▲涉嫌走私被捕的跨境旅遊巴士司機。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旅遊巴士車廂走廊地板下的維修空間被用作收藏走私貨物。海關圖片

品、管有毒藥表第1部所列任何毒藥和管有抗生素,今日(22日)押解屯門裁判法院提堂。他強調,海關會繼續透過風險評估和情報分析嚴厲執法,打擊跨境走私活動。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任何人未有按照條文的規定而管有毒藥表第1部所列任何毒藥,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根據《抗生素條例》,任何人未有按照條文的規定而管有條例適用的任何物質或有任何該等物質作為成分或部分的任何製劑,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12個月。